

聖保祿天主教小學
二〇一八至二〇一九年度
「風紀獲選」—風紀工作守則、職責及注意事項通告

敬啟者：

_____年級_____班學生_____（_____）獲選為二〇一九至二〇二〇年度風紀，並須於新學年開始按當值時間回校值崗。有關風紀工作守則、職責及注意事項，現茲列如下：

風紀守則


1. 風紀隊員要有責任感，並以愛心、忍耐去幫助同學。
2. 風紀隊員要有禮貌，祇有懂得禮貌的人才會得到別人的尊重。
3. 風紀隊員要公正，不因自己情感而歪曲事實或針對同學。
4. 風紀隊員不但要以身作則，遵守校規，更要協助同學們遵守校規。
5. 調解糾紛是風紀隊員的責任；好言相勸是隊員應有的態度，因此不宜大聲呼喝同學。
6. 風紀隊員不能私下處罰同學，應將犯事的同學交由老師處理。
7. 風紀隊員如有未能處理的困難，應立刻向老師報告，老師會給予適當的指導及幫助。
8. 必須準時值崗，如因事未能值崗應事前通知隊長或負責老師。
9. 值崗時不得與其他同學嬉戲，以免影響正常工作。
10. 小心保管風紀帶及風紀章。如有遺失，須以書面形式向校長申請補購或領回。

風紀職責

1. 協助老師維持秩序，使同學守紀律，並服從老師指示，緊守崗位。
2. 當值的風紀有責任勸告不守秩序的同學，甚至可記下其姓名交給訓輔主任。
3. 帶隊上課室時。若同學太嘈吵，可稍作停留，待隊伍安靜後再走，但不宜停留太久。
4. 各風紀將被安排於課前或小息時當值。
5. 風紀須準時當值；若風紀未能按校方編定時間表當值，其風紀資格將被取消。
6. 風紀要保持其整潔的形象，以身作則，作同學們的榜樣。

此致

貴家長

校長 
關佩玲

【負責老師：鄭美珊老師、阮小鳳老師】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